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龙俊靖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韶财工〔2022〕6 号），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执法装备提升基层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提升基层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对标《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品种覆盖率达到 75%，装备数量满足监管工作基本需要。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通过县财政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达专项资金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购置，共支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我局严格执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规定，重大开支遵循“三重一大”制度，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专款专用，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及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与挪用专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

（二）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我局按规定程序实施，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程序，实施轨迹资料较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三、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好，年初设定目标基本能按时完成，在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计划完成率这一项指标完成率为100%。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质量指标。

① 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品种覆盖率75%。对标《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基本装备覆盖率达到80%。

② 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计划完成率80%。年初预算计划购置多功能一体机1台，便携式计算机7台，药品检查移动执法工具（手机）8台，执法包3个，无线上网卡10个，采样袋（无菌）、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一次性工作服5套，计划购置执法装备总数量为6。实际购置多功能一体机1台，便携式计算机6台，药品检查移动执法工具（手机）9台，执法包3个，无线上网卡10个，采样袋（无菌）、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一次性工作服5套，实际购置执法装备总数量为6，完成率100%。

(2)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是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已完成采购。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对药品执法基本装备的采购能够不断提升药品执法水平，起到长远作用。

四、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

提升基层监管保障能力，有针对性加强执法检查专业技术装备配备，积极运用信息通信技术现代科技手段，强化移动终端和过程记录设备的配备和使用，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及数据分析技术，推动现场检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五、存在问题

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认识不够深，对项目资金整体规划和安排还欠缺科学性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建议上级单位多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沟通，多运用更具科学性的资金规划方法，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合理的运用好专项资金。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李海燕

联系电话：0751-2260255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共有资金 3 万元，分 2 期使用：2022 年 6 月份开展一次药品监管队伍综合业务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使用资金的 23%、培训目的是为提高履行药品监管职能的综合业务能力；2022 年 11 月举办了“两品一械”执法监管能力提升培训，使用资金的 77%，培训目标是为了提升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执法技巧、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日常监督要点等培训。成果：为推进干部教育培训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全县药品地方监管队伍监管能力，通过开展各类药品监管干部培训，着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药品监管干部队伍，为提高药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推进健康新丰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2 年 6 月份开展一次药品监管队伍综合业务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使用资金的 23%；2022 年 11 月举办了“两品一械”执法监管能力提升培训，使用资金的 77%。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通过组织开展脱产培训，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干部专业能力水平，着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药品监管干部队伍。一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职干部参加 1 天以上脱产培训超过 145 人次（如 1 人参加 3 天脱产培训可算 3 人次）；二是确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品一械”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不低于 7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通过对基层药品监管领导干部、新闻宣传人员、执法监督人员、急需紧缺技术监督专门人才等各类型人员培训，使干部掌握相关药品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行药品监管职能的综合业务监管能力。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培训费使用的相关规定。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龙俊靖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韶财工〔2022〕6 号），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执法装备提升基层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提升基层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对标《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品种覆盖率达到 75%，装备数量满足监管工作基本需要。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通过县财政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达专项资金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购置，共支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我局严格执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规定，重大开支遵循“三重一大”制度，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专款专用，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及管理规定的管理规定，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与挪用专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

（二）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我局按规定程序实施，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程序，实施轨迹资料较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三、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好，年初设定目标基本能按时完成，在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计划完成率这一项指标完成率为100%。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质量指标。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品种覆盖率75%。对标《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基本装备覆盖率达到80%。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计划完成率80%。年初预算计划购置多功能一体机1台，便携式计算机7台，药品检查移动执法工具（手机）8台，执法包3个，无线上网卡10个，采样袋（无菌）、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一次性工作服5套，计划购置执法装备总数量为6。实际购置多功能一体机1台，便携式计算机6台，药品检查移动执法工具（手机）9台，执法包3个，无线上网卡10个，采样袋（无菌）、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一次性工作服5套，实际购置执法装备总数量为6，完成率100%。

（2）时效指标。任务完成时间是2022年12月31日。实际是在2022年5月27日已完成采购。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对药品执法基本装备的采购能够不断提升药品执法水平，起到长远作用。

四、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

提升基层监管保障能力，有针对性加强执法检查专业技术装备配备，积极运用信息通信技术现代科技手段，强化移动终端和过程记录设备的配备和使用，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及数据分析技术，推动现场检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五、存在问题

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认识不够深，对项目资金整体规划和安排还欠缺科学性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建议上级单位多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沟通，多运用更具科学性的资金规划方法，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合理的运用好专项资金。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龙俊靖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省药监局安排本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转移市县资金分配方案（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总金额 24.59 万元，其中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5.7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粤财社〔2021〕264 号）的通知，在市局的正确领导下，结合我局实际，主要用于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着力构建安全有效监管网络，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圆满完成了市局下达的 2022 年各项任务。

（三）绩效目标

目标 1：在 2022 年，通过开展药品稽查及综合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并堵截涉嫌不合格药品进入市场，提高监管效能，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目标 2：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药品，公示抽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药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落实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目标 3：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药品监管干部培训，着力提升辖区药品监管干部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药品监管队伍，不断提升辖区药品监管水平，保障辖区公众用药安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药品监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推进财务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评价组织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单位高度重视，办公室与相关业务股室具体落实，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省、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将资金下达本局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按计划支出，全部资金用于项目，项目实施遵循有关项目管理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自评为良好。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项目是根据《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目标任务是开展药品检测工作、地方队伍建设工作、执法装备购置工作、执法稽查及监管工作，项目的设立及项目指标具有规范性、合理性及明确性。

(2) **目标设置。**制定了项目开展实施工作方案

(3) **保障措施。**资金管理制度参照《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以及局财务统一管理。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此项资金属于省级专项资金，纳入本年预算管理，由县财政局拨付到我局后，由本局支付费用，本次项目预算资金 5.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分配。**本次项目资金由上级直接分配资金。

(二) 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资金到位 5.7 万元，支付 5.7 万元，支付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项目核算均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进行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挪用、占用资金等的情况出现。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药品执法稽查及综合监管资金 5.7 万元，按照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及稽查工作要点，主要用于药品稽查的各项支出费用，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进行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2) 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使用部门必须制订经费使用计划，通过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项目实施过程没有超预算，在预期成本内实施，一年来，全县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没有发生源发性、系统性、区域性的重大用药安全问题。

2. 效率性。按照转移市县任务清单完成全年工作。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①完成辖区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约 100 家（总数 35%以上）日常检查，对 13 家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全覆盖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约 80 家、200 家以上化妆品经营使用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②督促医疗机构完成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176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88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15 例的监测工作。

③完成约 50 家零售药店的 GSP 跟踪检查、飞行检查，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检查。

④共出动执法人员 968 人次，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690 家次，强化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哨点监测措施，堵塞漏洞。

2、**质量指标**：秉承依法行政，科学监管执法理念，抽检过程未

发生程序性错误。

3、社会效益：进一步普及了广大群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科学认知水平，对全县药品安全全覆盖宣传，提高公众药械化质量安全意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对药械化质量安全的监督作用，营造社会参与、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切实提高公众使用药械安全意识，确保辖区内无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发生。

4、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5、成本指标：预期成本内实施，没有出现超预算现象。

6、可持续影响指标：不断提高“两品一械”监管水平。

五、存在问题

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认识不够深，对项目资金整体规划和安排还欠缺科学性。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建议）

1、年初就要制定可行客观实际绩效目标，注重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加强各股室之间的沟通协调，更科学地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上级部门多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沟通，不断更新知识。